

维权动态

食物中有蟑螂 店家称:无法彻底解决

消费者通过饿了么平台订的吉野家套餐吃出了蟑螂。涉事的吉野家门店经理表示,一周前也有消费者在食物中吃出了蟑螂,称蟑螂问题不可能完全解决。对此,吉野家公司方面表示,由于外卖涉及环节较多,否认是在装盒过程中出差错。

详细事件

据媒体报道,北京市民赵女士在饿了么上订的吉野家庄

胜店的一份套餐,在用餐时发现菜里有一只蟑螂。在赵女士向饿了么反映相关情况之后,涉事的吉野家门店经理电话致歉赵女士并要求重新送一份套餐、发40元红包,饿了么平台也提出了赠送10元红包的致歉方案,但均被赵女士拒绝。值得注意的是,赵女士介绍,吉野家该门店经理表示,门店不久前也有一位消费者吃到了蟑螂。上述报道援引赵女士转述门店经理的话:“他说他们每月

申请灭蟑3次,但是蟑螂问题不可能完全解决。他说蟑螂的生命力太顽强了。”

店家回应

记者就此事向吉野家求证,吉野家公共事务总监付军确认了蟑螂事件,但否认该门店经理有相关言论。关于事件目前的进展,付军后来回复记者表示,门店称事件已经解决了,消费者也接受了40元的赔

偿。而对于最受关注的蟑螂问题,付军强调,消费者是通过饿了么订餐,由门店装盒、外卖平台装袋送至消费者家中的,由于外卖涉及环节较多,否认是在装盒过程中出差错,“我们装盒的过程应该是没问题,如果是装的过程中有问题,我们能看到的”。付军称,门店每月至少有两次消杀,都有记录可查。而对于吉野家外卖盒包装是否容易在运送过程中混入蟑螂,付军并没有给出明确回复。

多做检查

有业内人士指出,目前大部分外卖餐盒的盒盖都是锁扣在盛放餐食的盒子上,一般不容易自行松开,途中非蓄意混入其他物品的可能性比较小。但总体来说,食以安为先,夏季是食安问题高发季节,不论是门店后厨的食品制作装盒还是平台的运送过程都应当多自行检查,尽可能保证食品安全。

(法制网)

下架信息

龙岩花生等7种不合格食品下架

本报讯 王晓梦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龙岩花生等7种食品不合格,现决定对不合格产品在流通领域采取停止销售措施,名单予以公示。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醒消费者:凡已购买上述不合格批次产品的消费者可凭购物小票和外包装向销售单位要求退货。

序号	样品名称	商标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	标注生产单位名称	不合格项目(标准值/实测值)	抽样地点
1	龙岩花生	***	200g/袋	2016. 03. 05	北京众诚百帮商贸有限公司	过氧化值g/100g(≤0. 5/0. 67)	北京古北水镇旅游有限公司日月岛大戏楼
2	800mL老西陈醋	无	800mL/瓶	2015. 12. 17D	山西老陈醋集团有限公司定州分公司	甜蜜素g/kg(不得检出,0. 12)	北京腾飞天祥调料商行
3	香酥辣椒(油炸红辣椒)	无	220g/袋	2016. 04. 14	安新县宏达食品制造有限公司	过氧化值g/100g(≤0. 25, 0. 38)	北京市尤金梅综合商店
4	红薯粉条	美农天香	350g/袋	2015. 11. 05	秦皇岛市正龙食品有限公司	铝的残留量mg/kg(≤200, 260)	北京市延庆区旧县和易综合服务部
5	黑芝麻味薄脆饼干	博通	180g/袋	2015. 11. 26	河北博通饼业食品有限公司	过氧化值g/100g(≤0. 25, 0. 32)	北京市伟客隆商贸有限公司
6	呼辣呼辣老油条(湘式挤压糕点)	呼辣呼辣	100g/袋	2016. 01. 24	湖南国湘食品有限公司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g/kg(≤1. 6, 1. 9)	北京红阳福发超市
7	精制白糖蒜	态圣源	200g/袋	2016. 01. 01	博野县康源酱菜厂	二氧化硫g/kg(≤0. 1, 0. 41)	北京红阳福发超市

< < 上接 04 版

试制产品检验合格报告可以由申请人自行检验,或者委托有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出具。

试制产品检验报告的具体要求按审查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审查细则对现场核查相关内容进行细化或者有补充要求的,应当一并核查,并在《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现场核查评分记录表》中记录。

第三十七条 申请变更及延续的,申请人声明其生产条件发生变化的,审查部门应当依照本通则的规定就申请人声明的生产条件变化情况组织现场核查。

经注册或备案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工艺发生变化的,相关生产企业应当在办理食品生产许可的变更前,办理产品注册或者备案变更手续。

第三十八条 因申请人下列原因导致现场核查无法正常开展的,核查组应当如实报告审查部门,本次核查按照未通过现场核查作出结论:

(一)不配合实施现场核查

的;

(二)现场核查时生产设备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

(三)存在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

(四)其他因申请人主观原因导致现场核查无法正常开展的。

第三十九条 因不可抗力原因,或者供电、供水等客观原因导致现场核查无法正常开展的,申请人应当向许可机关书面提出许可中止申请。中止时间应当不超过10个工作日,中止时间不计入食品生产许可审批时限。

第四十条 因申请人涉嫌食品安全违法且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立案调查的,许可机关应当中止生产许可程序,中止时间不计入食品生产许可审批时限。

第四十一条 现场核查按照《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现场核查评分记录表》的项目得分进行判定。核查项目单项得分无0分项目且总得分率≥85%的,该食品类别及品种明细判定为通过现场核查;核查项目单项

得分有0分项或者总得分率<85%的,该食品类别及品种明细判定为未通过现场核查。

第四十二条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现场核查报告》应当现场交申请人留存一份。

第四章 审查结果与检查整改

第四十三条 核查组应当自接受现场核查任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核查,并将《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核查材料清单》所列的许可相关材料上报审查部门。

第四十四条 审查部门应当在规定时限内收集、汇总审查结果以及《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核查材料清单》所列的许可相关材料。

第四十五条 许可机关应当根据申请材料审查和现场核查等情况,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生产许可的决定。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六条 作出准予生产许可决定的,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及审查部门收集、汇总的相关许可材料还应当送达负责对申请人实施食品安全日常监督管理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第四十七条 对于判定结果为通过现场核查的,申请人应当在1个月内对现场核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将整改结果向负责对申请人实施食品安全日常监督管理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

第四十八条 负责对申请人实施食品安全日常监督管理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派出机构应当在许可后3个月内对获证企业开展一次监督检查。对已进行现场核查的企业,重点检查现场核查中发现的问题是否已进行整改。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申请人试生

产的产品不得作为食品销售。

第五十条 保健食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一条 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本通则,结合本区域实际情况制定有关食品生产许可管理的具体实施办法,补充、细化《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现场核查评分记录表》《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现场核查报告》。

第五十二条 鼓励各地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食品生产许可审查工作。

第五十三条 本通则适用于以分装形式申请的食品生产许可审查,但相关审查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四条 本通则所称外设仓库,是指申请人在生产厂区外设置的贮存食品生产原辅材料和成品的场所。

第五十五条 本通则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六条 本通则自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